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05月02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0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华鹭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止2013年05月02日，《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2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1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该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6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5.5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4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1.6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娴	董事、总裁	50	11.72%	0.09%
2	张建坤	董事、执行总裁	40	9.38%	0.07%
3	邱晓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30	7.03%	0.05%

4	商玲霞	副总裁	20	4.69%	0.04%
5	陈胜敏	财务总监	10	2.34%	0.02%
6	董 昕	董事会秘书	10	2.34%	0.02%
7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38 人		221.6	51.95%	0.40%
8	预留		45	10.55%	0.08%
	总计		426.6	100.00%	0.77%

同时,因 2013 年 0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5,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16 万元。同时,按母公司净利润 248,553,190.58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855,319.06 元。该方案已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派息后,需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期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28-0.15=6.13$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05 月 0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 144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

全资子公司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账号：57108995100120109005580）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1000 万元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其中 10000 万开立三个月定期存款，1000 万开立七天通知存款。

全资子公司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账号为：2512021809200239989）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展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6500 万元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进行存储：其中 4000 万开立三个月定期存款，2500 万开立七天通知存款。

全资子公司杭州乐园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账号：33001616227059777777）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5000 万元继续以开立三个月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

分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烂苹果乐园管理分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账号为：33001616227059999999）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9000 万元以开立三个月定期存款的方式继续转存。



全资子公司石林宋城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账号：2502019509200081288）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5000 万元继续以定存的方式进行存储；其中 4000 万元开立六个月定期存款，1000 万元开立三个月定期存款。

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账号：53010122000219220）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储已到期，在不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0200 万元以开立六个月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

根据各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